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八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四號　電話：三六一八一七七　發行部　三六一八一七九　編輯部　三六一八九八二〇　傳眞機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實華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二段46巷8號

大法官作成第362、363號解釋

第362號：第三人善意信賴前婚姻確定判決消滅而相婚者雖因該判決變更致成重婚其效力仍應維持

第363號：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其第二項㈠款(1)目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舉行之第一〇一〇次會議作成釋字第三六二、三六三號解釋。就許辰月爲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二一號確定判決所適用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有違憲疑義，作成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

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

解釋文

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就一般情形而言，與憲法尚無牴觸。惟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爲重婚；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首開規定未兼顧類此特殊情況，與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在修正前，上開規定對於前述善意且無過失之第三人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締結之婚姻部分，應停止適用。如因而解除生子女之父母婚姻關係，對子女權益產生影響者，法院得斟酌具體情節，爲子女利益之最佳判決。

解釋理由書

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就一般情形而言，與憲法尚無牴觸。惟適婚之人無配偶者，本有結婚之自由，他人亦有與之相婚之自由。此種自由，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受保障。如當事人之前婚姻關係已因法院之確定判決（如離婚判決）而消滅，自得再行結婚，後婚姻之當事人，基於結婚自由而締結婚姻後，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以免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以免原因所導致之重婚（尤其是婦女）結婚自由遭受不測之損害。而是否善意且無過失，則屬事實認定問題，有待法院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爲判斷，倘非明知或可得而知，則爲善意且無過失。其因信賴確定判決而結婚，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以免原因所導致之重婚（尤其是婦女）結婚自由遭受不測之損害。而是否善意且無過失，則屬事實認定問題，有待法院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爲判斷，故此種因前後判決相反構成之重婚，應另經法院之判決程序始能認其無效，未經判決無效者仍爲有效。上開重婚無效之規定，未兼顧類此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在修正前，上開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有違憲疑義，作成釋字第三六二號解釋。

釋字第三六三號解釋

解釋文

就汪瑞娟爲行政法院八十二年度判字第六十二號判決所適用之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及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疑義，請解釋一案，作成釋字第三六三號解釋。

◇　◇　◇

地方行政機關爲執行法律，得依其職權發布命令爲必要之補充規定，惟不得與法律牴觸。

臺北市政府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布之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對於申請投資興建市場者，訂有須「持有市場用地內全部私有土地使用權之私人或團體」之條件，係增加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三條所無之限制，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適用。至在獎勵投資條例施行期間申請興建公共設施，應符合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乃屬當然。

解釋理由書

地方行政機關爲執行法律，得依其職權發布命令爲必要之補充規定，惟不得與法律牴觸。

國家爲使有投資意願之私人或團體得使用公有土地或籍政府公權力之介入，取得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他人土地使用權，加速公共設施之興建，改善都市發展之狀況，於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三條特爲規定：「獲准投資辦理興闢尚未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得優先投資。但經該管地方政府書面通知其投資，屬於公共設施用地之全部私有土地使用權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由申請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用；屬於私有而無法協議收購者，應備妥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代爲收買之」，並於該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本條例投資興闢